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的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1) 委任黃如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委任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的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如嬌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如嬌女士(「黃女士」)，56歲，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廣東中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及發展。黃女士獲得中山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女士於多間企業中積累約25年的執行管理及行政經驗。

黃女士為黃銑銘先生(「黃先生」)的姐姐，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女士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有為期三年的初步董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可獲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一致。彼之薪酬於其服務合約內釐定，並參考當時市況、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位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外，黃女士可獲得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的年度花紅。花紅獎勵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要求以及黃女士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及鉅運環球有限公司(「鉅運」)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5%及8.26%。鉅運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開元由鉅運持有80%權益及由黃女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即弘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權益。餘下15%股權由黃先生的其他姐姐擁有。

誠如上文所披露，黃女士為黃先生的姐姐，因此彼被視為與黃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310,4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子文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子文先生(「張先生」)，2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航空航天學院理論與應用力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工程

力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至今於中汽研汽車檢驗中心(廣州)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張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年180,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批准。張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及張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黎福良先生、盧健雄先生及黃澤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馬曉強先生及溫雅言先生。